

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，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

1. 现场会议：2025 年 9 月 16 日 16:00；

2. 网络投票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下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9 月 16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

（2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9 月 16 日 9:15-15:00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创运路 8 号广电计量科技产业园科研创新楼 24 楼会议室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四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杨文峰。

（六）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七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74 名，代表股份 304,879,93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40518%；其中：

通过现场会议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名，代表股份 294,271,20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51207%；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68 名，代表股份 10,608,72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9310%。

（八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北京市天元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（第二项、第三项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）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反对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弃权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304,581,872	99.90224%	283,160	0.09288%	14,900	0.00489%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

同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反对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弃权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12,594,624	97.68815%	283,160	2.19628%	14,900	0.11557%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
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反对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弃权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299,141,124	98.11768%	5,650,208	1.85326%	88,600	0.02906%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反对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弃权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294,827,068	96.70268%	9,965,564	3.26868%	87,300	0.02863%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

同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反对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弃权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2,839,820	22.02660%	9,965,564	77.29627%	87,300	0.67713%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反对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弃权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299,948,856	98.38262%	4,843,376	1.58862%	87,700	0.02877%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反对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弃权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294,828,068	96.70301%	9,964,564	3.26836%	87,300	0.02863%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反对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弃权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294,821,068	96.70071%	9,969,164	3.26987%	89,700	0.02942%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反对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弃权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
294,820,268	96.70045%	9,969,964	3.27013%	89,700	0.02942%
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比例	反对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比例	弃权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比例
294,818,868	96.69999%	9,970,964	3.27046%	90,100	0.02955%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天元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湛小宁、梁悦婷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。

北京市天元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北京市天元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9 月 17 日